

环评删减及涉密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文件要求,我公司同意公示《内蒙古钽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纯氮化物电子陶瓷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报告表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具体见文后删减清单。

特此说明。

内蒙古钽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删减清单

序号	页码	删减内容
1	1	联系人、联系方式
2	22~25 页	设备、原辅料、物料平衡
3	31~35 页	工艺信息
4	89~90 页	平面图、分区防渗图